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延续互保关系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文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对金科文化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金泰”）延续互保关系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7月，经金科文化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时代金泰无偿为金科文化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金科文化无偿为时代金泰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2018年3月15日，金科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延续互保关系的议案》。为增加公司信用，便于公司对外融资，时代金泰拟无偿为金科文化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本着“公平、互利、对等”原则，金科文化拟无偿为时代金泰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规，本次互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时代金泰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路15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范汉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整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0513450762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泳池设备、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建材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时代金泰与金科文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世铭	20,000	40
2	范汉中	20,000	40
3	王李根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时代金泰实际控制人为俞世铭。

（四）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2,384.85	210,112.71
负债总额	109,261.24	70,201.95
其中：银行贷款	107,700.00	67,817.00
流动负债	109,261.24	67,201.95
所有者权益	133,123.60	139,910.7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45,689.34	444,872.21
利润总额	9,059.23	9,124.93
净利润	6,973.42	7,307.29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6 年数据经绍兴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或有事项

时代金泰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反担保情况

金科文化为时代金泰提供担保时，将要求时代金泰的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在向时代金泰提供担保时与其签署反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科文化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1%；金科文化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延续互保关系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时代金泰延续互保关系；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延续互保关系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

同时，金科文化需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取得并审阅时代金泰的财务报告；指派内部审计人员对时代金泰的财务与资金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要求时代金泰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等有效手段防范风险；公司需严格控制担保金额，并及时有效执行反担保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延续互保关系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延续互保关系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赵 宏

朱翔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